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5〕113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丰河村至沙坪社区公路（药厂寺至 老庵寺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柞水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柞水县丰河村至沙坪社区公路（药厂寺至老庵寺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我局2025年5月16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2025年5月22日你单位提交了《柞水县丰河村至沙坪社区公路（药厂寺至老庵寺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组复核，《报告书》

内容基本符合编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同意《报告书》中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水土保持评价及水土流失预测、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同意审查通过，决定对柞水县丰河村至沙坪社区公路（药厂寺至老庵寺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准。

你单位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前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示。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如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重新报经我局审批。

附件：柞水县丰河村至沙坪社区公路（药厂寺至老庵寺段）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

柞水县丰河村至沙坪社区公路（药厂寺至老庵寺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的有关规定，2025年5月16日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召开了柞水县丰河村至沙坪社区公路（药厂寺至老庵寺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会。会前进行了现场勘查，通过质询、答疑和评议，各位专家普遍认为方案编制内容基本全面，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原则同意通过审查。

一、项目概况

柞水县丰河村至沙坪社区公路（药厂寺至老庵寺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本项目位于商洛市柞水县境内。项目起点位于曹坪镇银碗村药厂寺，与Y209 K0+280处形成T形交叉，向西翻越肖家铺岭而下，终点接Y211下梁镇老庵寺段（老庵寺水库至项目终点处约1.4km）水泥路，路线全长4.663km。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6.17hm²。项目建设将不可避免的扰动地表，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若不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防治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非常必要。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本项目主体设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有截排水沟、平

台急流槽、临时拦挡等。方案补充完善了各分区的沉砂池、苫盖及部分绿化措施等措施，总体可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论。

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预测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标准》要求，预测时段划分合理，方法基本可行。本项目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6.17hm^2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 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23.3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70.16t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 I 级防治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1.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划分。本项目防治分区包括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区、表土临时堆放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6.17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6.17hm^2 。

2. 方案总体布局和设计措施。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布设的植物绿化措施及临时的排水、沉砂、苫盖等防护措施。能防治降雨对地面冲刷和有效降低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措施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3. 主体已有及本方案设计的工程、植物及临时防护措施，能达到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目的。若按本方案实施，

6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要求。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本方案投资估算编制符合估算规定。水土保持措施估算总投资193.3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20.89万元、植物措施30.73万元、临时措施72.49万元,独立费用58.7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0.48万元。

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审查,按以下专家意见修改后,上报。

1.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完善相关章节,增加植物措施(如栽植乔木等进行主体绿化);
2. 分区要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方案,并优化分区;
3. 对临时措施进行详细说明;
4. 复核、表、图、文本;
5. 优化防治标准;
6. 复核项目土石方平衡及投资估算;
7. 增加方案建议及结论章节;
8. 与会专家意见,一并考虑。

专家组组长: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